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宝：本院受理青神印创达办公设备销售服务经营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381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李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青神印创达办公设备销售服务经营部赔偿款5422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50元，由李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